附件4.

新型生命医学成像与智能处理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联合申报协议

甲方（牵头单位1）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乙方（牵头单位2） :

丙方（合作单位1） ：（如有，以下改为“三方”，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本协议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新型生命医学成像与智能处理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申请签署以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合作内容

项目主要开发及建设内容：

**甲方负责：**

（1） ;

（2） ;

（3） ;

**乙方负责：**

（1） ;

（2） ;

（3） ;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组。该项目组甲方安排不少于 名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不少于 名人员参加；项目组由牵头双方各自进行组织、管理。

2.项目将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医学科技与人工智能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在项目申报和开展过程中，各方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 成果分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双方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就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已有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其他各方有责任对其保密。

2.项目研究过程中独立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研发方所有。

3.合作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将签订合作合同进行具体约定。如有未签定合同的合作研究发生，知识产权将按照成果取得过程中各参与者贡献的大小协商确定成果归属及署名。

3.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各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本协议不在协议各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

四、 项目经费

项目申请甲方单位支持经费 万元，该资金的支出必须完全符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定，且由甲方单位予以审批。

五、其他事宜

1.若获得立项，则双方根据申报书和本协议积极推进项目开展；若未获立项，则本协议自行废止，任何一方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2.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